蓝天燃气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 在任独立董事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结果如下:

- (一) 我们不属于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我们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我们不是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 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四) 我们不是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 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我们不是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 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我们不是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 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 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 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我们不曾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

的人员;

(八) 我们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 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综上,我们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 事独立性的要求,特此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赵 健:_____

王颖颖:_____

2024年3月25日